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全面加快推进企业项目复产复工复市工作，帮助实体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疫情防控期间向企业推荐经过培训、且疫情检测合格的人员，帮助企业就近招工，协助企业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劳务供需对接，落实促进企业吸纳用工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推广和优化线上招聘服务，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线上平台为用工企业和求职人员提供招聘服务，通过市、县两级联动，鼓励辖区企业线上发布招聘信息，求职者线上找工作和投递简历等，若有企业与求职者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引导企业和求职者通过微信、QQ等软件开展网络面试，帮助疫情防控期间用工企业和求职人员招聘服务，减少人群聚集和面对面求职招聘带来的风险。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适时动态发布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岗位信息。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重大工程项目，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配、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复市的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加大职业推荐力度。通过线上或电话预约办理方式，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向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推荐符合岗位需求的人员，发动全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求职者线上求职推荐，采集用工企业招聘信息，并及时录入就业信息系统，做好用工信息储备。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三）落实求职创业补贴，鼓励劳动力有序转移。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业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外就业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落实鼓励创业两项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产复工复市。申领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或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此次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营业的，可视为正常营业，累计计算营业时间，申领相应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创业担保贷款优先支持。

　　（五）落实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补贴。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类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居家就业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可按500元每人对企业一次性补贴。

　　（六）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通过贵阳人社通APP开展企业员工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网上办。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的发放，及时调整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放宽裁员率标准，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七）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予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八）支持企业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提高生产效益。在复工复产期间或复工复产后，企业以合理配置技能资源、全方位提升职工技能、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目的，广泛组织开展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给予支持。

　　1.岗前培训。企业对入职12个月内的新录用人员开展基本技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维权保障、禁毒戒毒知识等岗前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30课时，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其他相应证书），按照100元/人天（总额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2.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累计培训学时30--120课时，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其他相应证书）的，以1天不低于6个课时折算（四舍五入），按照1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通过培训于20xx年1月1日以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4000元、高级技师6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个人和企业组织与20xx年1月1日以后新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每证600元/人培训补贴。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自主开展“企业导师带徒”的学徒培训工作，企业组织职工参加为期一至两年的以“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的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按每人每年4000元的标准并根据培训支出成本据实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4.以工代训补贴。对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用工主体发放工资的30%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月不高于5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复工复产有序开展，我局特成立由局长岳彬同志任组长、分管副局长王廷军同志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督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畅通信息渠道。领导小组成员要确保信息畅通，实行每日报告制度，每日下午17时前将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中发现、掌握的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

　　（三）加强日常监管。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复市工作的督查，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要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严重滞后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